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通知》、《关于重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到的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如果有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

内委托公司投资管理部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报告并由本公司公告负责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委托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 CA 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 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申报数据将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报告，投资管理部公告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的二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公开展示上述信息。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比照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涉及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买卖股票的，比照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